

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渝教规办〔2026〕6号

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6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申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市教委直属单位：

经教育部党组会审议批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202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公告》和各专项申报公告。现就我市做好2026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

各区县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积极组织申报，加强统筹指导，针对《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公告》(ht

[tps://onsgep.moe.edu.cn/post/view/1848](https://onsgep.moe.edu.cn/post/view/1848))和各专项申报公告要求,积极整合单位内外(含市内外)研究力量和优势资源,凝聚集体智慧,充分发挥有组织教育科研作用,切实提高申报质量。

鼓励各单位积极投标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投标要求详见《202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https://onsgep.moe.edu.cn/post/view/1847>)。

今年设“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教育考试研究专项”“中国教育法治与全球教育治理研究专项”“学生发展研究专项”“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研究专项”等专项,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全规办网站(<https://onsgep.moe.edu.cn/tzgg>)各专项申报公告。

二、规范申报

各区县、高校和委直属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和课题申请人**均须认真仔细审读**《2026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公告》以及重大、专项公告和**《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三、认真审核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采用分级审核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申报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同时通报批评,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进行处分;如获立项,一律撤项,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四、报送要求

1.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202.205.185.227/>)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申请人使用网络平台进行申报之前进行注册并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单位在该平台中没有注册的，需要先进行单位用户注册并经市规划办审核通过；单位已在平台中注册但忘记密码的，请与市规划办联系重置密码。

2.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网上集中申报和审核提交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至6月25日17时**。申请人在平台上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提交后申请人须在截止日期**2026年6月25日17时**之前联系本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及时审核，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申报及审核。市规划办按照推荐要求和指标限额，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推荐按时上报。

3.申请人和各单位在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务请先咨询市规划办，不要未咨询市规划办而直接咨询全规办。

市规划办咨询联系人：谢老师 023-63853100

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

